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499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二) 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出席委員推舉之。碩士班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七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一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B-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精裝）三冊、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

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依本校學生暨學生團體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暨學生團體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